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5號

原告 陳震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
帳戶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